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

中路建协行发〔2026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强化公路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支撑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产业化落地，以高水平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培育，推动公路建设行业向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高质量转型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及实施细则（中路建协行发〔2024〕1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会组织开展2026年度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在公路及相关行业中产生，且经实践验证，具有创新、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。

二、评价条件

科学技术成果按成果属性分为科研课题类和工程技术类，申请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成果应经实践验证，或有相关科研课题做支撑。如成果应用工程为单位工程，应进行通车验证；如应用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，应满足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；

（二）成果具有明显的创新性，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；

（三）能证明成果具有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相关价值，在本行业或本地区具有先进性和推广前景；

（四）相关资料齐全。

三、评价资料

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单位，应认真填写《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（系统填写后导出），准备成果技术文件和支撑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- 1.项目研究报告（含社会、经济及环境生态效益报告）；
- 2.近一年内的科技查新报告（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单

位出具)；

- 3.应用证明（成果实际使用单位出具）；
- 4.绿色低碳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方面运用的证明材料；
- 5.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、检测分析报告等；
- 6.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评价组织方式

根据成果受理情况及委托单位的需求，开展会员单位专场集中评价、地区专场集中评价和日常评价，相关会议通知将在会议通知 QQ 群中发布。

五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申评方式

在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chhca.org.cn>）首页中部“业务系统入口”栏中，点击“成果评价”-“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系统”进入系统。注册登录后，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评价材料。相关填写要求请在系统内“参考资料”处下载。

（二）申评时间

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，集中评价受理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。

六、费用标准

根据成果属性，结合申报单位评价工作的需求，综合确定费

用标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冲，18753113862（同微信）。

会议通知 QQ 一群：530946788；

QQ 二群：545296788。



抄送：协会秘书长。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

2026年3月9日印发
